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承辦人：陳俊逸

電話：04-37061028

電子信箱：e-3366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苗栗特殊教育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3007079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來文頁面檔 (A09030000E_1130070796_senddoc1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暑假將至，且國內已進入登革熱流行期，爰請學校務必持續落實登革熱等蚊媒傳染病校園防疫工作，並請配合地方政府之防治作為，以確保教職員工生及社區民眾之健康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13年6月12日臺教綜(五)字第1130059730號函辦理。

二、暑假期間，仍請學校持續落實校園環境管理與清除孳生源，辦理以下防治措施：

(一)運用「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自我檢查表」每週定期巡檢校園環境，包含權管房舍、空地、空屋、公共工程工地及設備設施，確實執行「巡、倒、清、刷」，並主動清除孳生源，於颱風、豪雨過後，請再次巡檢校園環境，務必儘速清除積水；對於曾發現陽性孳生源之熱點及機構內工程施工之場所、水溝、屋簷排水槽及地下室，亦應加強派員巡查並清除孳生源，並記錄相關執行情形。

(二)落實容器之管理及減量等工作，仍須使用之容器應妥善管理，每週至少刷洗容器壁1次，不用時請倒置或清除。

三、暑假期間教職員工生安排出遊機會增加，請加強衛教宣導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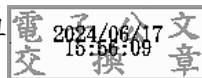
(一)從事戶外活動或出國旅遊時，應做好防蚊措施及返國後自我健康監測14天，包含穿著淺色長袖衣褲、使用政府機關核可之防蚊藥劑，如出現發燒、頭痛、後眼窩痛、肌肉痛、關節痛、骨頭痛及出疹等疑似症狀，應儘速至各直轄市及縣市登革熱整合式醫療合約院所（查詢網址：<https://gov.tw/LKH>）就醫加驗NS1快篩，並告知醫師過去兩週內之旅遊史及活動史，以利及早診斷及治療，切勿自行購藥服用，避免延誤就醫及鑑別診斷。

(二)請掌握自境外或登革熱流行區往返之臺教職員工生人數、名冊與健康狀況，若發生確診或疑似病例，請協助其儘速就醫及落實通報作業（如因假日等因素，致無法聯繫所在地衛生所時，可致電各地方政府衛生局之值班專線）。

四、有關登革熱防疫等相關資訊，請逕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（<http://www.cdc.gov.tw>）查閱或下載運用，或撥免付費防疫專線1922(或0800-001922)洽詢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(高職部)、臺北美國學校

副本：本署視察室、本署學安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